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29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的公司”、“东航物流”)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珠海普东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9,42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中邮保险，每股转让价格为10.944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869,173,574.40元。

● 本次协议转让前珠海普东持有公司79,42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协议转让后，珠海普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邮保险持有公司79,42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中邮保险承诺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航物流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珠海普东与中邮保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珠海普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0.944元/股的交易价格向中邮保险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9,42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珠海普东

名称	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12XDXW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新香江路2202号322办公
法定代表人	HIGASHI MICHIHIRO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23日至2047年5月23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17层
股东情况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珠海普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中邮保险

公司名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825368K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法定代表人	韩广岳
注册资本	2866284.495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1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股东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20%，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持股24.99%，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00%，中国集邮有限公司持股12.19%，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持股9.62%。

中邮保险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250亿元，净资产71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18亿元，净利润89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6,314亿元，净资产80亿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74亿元，净利润15亿元。

中邮保险本次协议受让的资金来源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中邮保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珠海普东与受让方中邮保险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转让方为珠海普东，受让方为中邮保险。

2.转让标的：东航物流无限售流通股79,42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3.转让价款：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944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69,173,574.40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书签订日起至标的股份(指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9,420,100股股份，下同)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如标的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转让方就标的股票根据该等事项享有的权益均由受让方享有，转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转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向受让方无偿转让。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安排：

双方确认，股份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

《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73,834,714.88元。

本次股份转让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695,338,859.52元。

转让方保证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经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并签发确认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解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上的所有质押。

5.过户时间安排

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转让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等。

自标的股份转让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受让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转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视为本次交易完成。

6.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本协议书生效日至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对本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书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书。

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双方经过最大努力但在协议签订后90日内仍无法取得证券交易所所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转让确认意见，应视为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均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出现本协议书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书。

本协议书双方不得在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书或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中邮保险承诺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航物流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珠海普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珠海普东持有东航物流无限售流通股79,4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025年4月29日，珠海普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79,420,100股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普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20,100	5.00	0	0.00

(二)中邮保险的持股变动情况

2025年4月29日，中邮保险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珠海普东持有的公司79,42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邮保险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9,420,100	5.00

三、所涉及的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2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5年4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19,882.00万元，2025年4月30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19,882.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99,088.28元；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5,028.00万元，2025年4月30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028.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42,428.05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9,882.00	2025-4-2	2025-4-30	19,882.00	9.908828
2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28.00	2025-4-16	2025-4-30	5,028.00	4.242805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17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T2栋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3培训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

至202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关于选举孙成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何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徐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王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张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王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谭立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方吉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5年5月15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5月16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孙成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何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徐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	关于选举王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关于选举张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王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谭立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方吉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1,8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526,891.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6元/股-3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01,842股，占公司总股本457,678,129股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526,89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22,759,608.50元(含税)调整为222,759,696.00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4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218,304,416股调整为218,304,50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30日，转股数量为175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51,878,499股增加至451,878,674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1,878,499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6,359,2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2,759,608.50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1,878,499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6,359,2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218,304,41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70,182,91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截至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6,359,28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如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以及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30日，转股数量为175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51,878,499股增加至451,878,674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5年5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道通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1,878,674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6,359,2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2,759,696.00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1,878,674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6,359,2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218,304,5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70,183,176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3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2,866,2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2,866,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51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5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苏娅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英格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865,666	99.9998	0	0.0000	614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865,666	99.9998	202	0.0001	412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865,666	99.9998	202	0.0001	412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477,296	99.8795	388,572	0.1204	412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865,666	99.9998	202	0.0001	412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865,666	99.9998	0	0.0000	614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30,923	99.9973	202	0.0013	212	0.001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834,737	99.9999	202	0.0001	212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865,666	99.9998	202	0.0001	412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795,017	99.9779	71,051	0.0220	212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